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 为加快推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构建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科发〔2020〕13号），结合大兴区实际，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方案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工作方案（审议稿）》主要包括四项内容，分别是总则、认定条件，申报与管理和附则。

总则包括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背景、核心概念、管理原则和实施机构。认定条件包括申请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条件、专业孵化器认定、北京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认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条件和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具备条件。申报与管理包括征集、评审、管理、迁出和撤销称号。附则包括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表、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所在属地推荐表和北京市大兴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模板）。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工作方案建议以区科委名义印发。